

防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江小学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江小学防雷装置 2026 年检测服务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聯合發願文對雷商

中華商務總會大國學商會函：（代學）第廿九

聯合發願文對雷商：（代學）第廿九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九日



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等相关规定。

2.2 国家、省、市有关雷电防护工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检测及服务范围:

3.1 建筑物的防雷分类, 防雷区的划分,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 (SPD) 检测。

3.2 检测结束后, 如工程质量存在隐患,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隐患通知单, 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隐患, 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综合检测报告。

四、检测报告:

4.1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壹份。

4.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均带有防伪二维码, 且该检测报告均可在乙方公司网站 www.jlytaq.com 进行查询。若检测报告上无防伪二维码或不能在乙方公司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说明检测报告非乙方出具,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可拨打乙方如下电话进行查询, 查询电话: 0757-22259803。

五、付款方式:

5.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检测费参照粤价函 (2004) 409 号收费标准收费, 单价 80 元/点, 检测点共 78 个。

本公司为支持事业单位, 经双方友好协商, 检测费按单价 50 元/点, 总计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3900 元) (详见附件: 报价单);

5.2 费用支付:

(1) 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技术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 检测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电气图纸等相关资料，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检测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同工作，甲方应保证协同人员的充足性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方便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屋面爬梯、相关钥匙、检测场地照明等）。

(3) 因甲方未提供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等而产生的乙方检测失误、未按期完工等，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2 经乙方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逾期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3 经乙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不予出具任何该工程项目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应自行整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的，乙方有权按甲方实际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减少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书面证明资料，双方认可后书面终止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雪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包括战争、动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之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江小学	乙方：吉林省字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账号：26810078801600000581
	税号：91441202MA53GYJU5J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敏捷城广场 五期 K 一幢商业办公楼 920 之二